

（六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省晋中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山西省晋中监狱监舍楼和监内医院弱电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晋中监狱监舍楼和监内医院弱电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景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.93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.98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景通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磋商响应多包的供应商，本声明函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。

3.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